

中共株洲市渌口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渌教小组发〔2025〕6号

关于印发《2025年区级层面中小学校社会 事务进校园事项白名单》的通知

全区各单位、各中小学校：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5年省级层面中小学校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白名单〉的通知》（湘教小组通〔2025〕2号）和《中共株洲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5年市级层面中小学校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白名单〉的通知》（株教小组通〔2025〕1号）文件精神，现将《2025年区级层面中小学校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白名单》（见附件1）印发给你们，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就有关事项及要求通知如下。

1.严格标准，落实审批制。认真对照《湖南省中小学校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准入标准》（见附件2），厘清各类社会事务与教育系统职责的边界。严格落实年初计划、审批报备和

清单管理制度，严禁白名单以外的事项进入校园。根据上级党委政府重大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确需开展的临时性工作任务，须登录“无扰督查系统”，在社会事务进校园的管理平台中进行申报，并严格履行审批报备程序，且不得突破本年总量。

2.统筹管理，不设硬指标。区教育局发挥统筹管理职能，会同有关单位合理安排各类进校园事项，严格按“白名单”实施。纳入白名单的事项不得强制要求一线教师参与，不得滥用应用程序和工作群进行上报、打卡、接龙、做题、拍照，不得对参与率、完成率、活跃度等指标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和评价考核，不得将各类社会事务进校园工作情况与学校考核、干部教师评优评先和绩效考核挂钩。

3.常态跟踪，确保实效性。各单位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倡导尊师重教，广泛宣传中小学教师教书育人、传道授业的神圣使命和典型事迹，共同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生态环境。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将进一步完善监测、举报、核查、问责、通报等机制，将对社会事务进校园工作定期开展督查，对交叉重复、已过时效、层层加码、扩大范围、增加环节、延长时间、未经审核等事项进校园的单位负责人及擅自承接白名单以外的社会事务进校园的学校负责人，按相关规定进行追责，坚决杜绝随意加重学校和教师非教学任务负担，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地落实。

投诉举报受理单位：涪陵区教育局

投诉举报电话：27614753

投诉举报方式：投诉举报要求有具体线索材料。以个人名义反映的提倡实名，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

附件：1.2025年区级层面中小学校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白名单
2.湖南省中小学校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准入标准

中共株洲市渌口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5月30日



附件1

2025年区级层面中小学校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白名单

事项	工作内容	实施方式	统筹实施单位
法治专题教育	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	专项进校园	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司法局、团区委指导，区教育局统筹整合后实施
	“护苗·绿书签行动”系列宣传活动进校园	专项进校园	
安全专题教育	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提供资源进校园	区教育局、市公安局禄口分局、区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禁毒办等指导，区教育局统筹整合后实施
	禁毒安全宣传教育	提供资源进校园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提供资源进校园	
	防溺水宣传教育	提供资源进校园	
	国家安全教育	提供资源进校园	
卫生健康专题教育	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专项进校园	区卫健局、区教育局、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妇联指导，区教育局统筹整合后实施
	学生营养日宣传活动	专项进校园	
	学生常见病及营养健康监测干预	专项进校园	
	基本医保政策宣传活动	提供资源进校园	
	“12355 健康守护行动”	专项进校园	
	家校协同促进学生心理健康活动	专项进校园	
	医教协同促进学生心理健康活动	专项进校园	

事项	工作内容	实施方式	统筹实施单位
科普专题教育	流动科普设施进校园行动	专项进校园	区科协、区教育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涪口分局指导，区教育局统筹协调后实施
	“百名院士进校园、万名科技工作者上讲台”行动	专项进校园	
	湘科普四进（进校园）活动	专项进校园	
	“5·12”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科普周活动	提供资源进校园	
	生态环境科学知识普及暨“环保有话说”主题实践活动	提供资源进校园	
少年儿童宣传教育	“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活动	专项进校园	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团区委指导，区教育局统筹协调后实施
	“红领巾爱学习”主题活动	提供资源进校园	
	“童声里的中国·湖南”主题活动	融入学校教育教学	

附件2

湖南省中小学校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 准入标准

依据《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为进一步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在厘清教育系统社会职责边界基础上，现制定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准入标准。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事项，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纳入白名单管理，可以适当方式进入校园：

- 1.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中明确规定的社会事项；
- 2.国家有关部委联合教育部部署安排的社会事项；
- 3.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的安全维稳、扫黑除恶、防灾减灾、防性侵、文明卫生、食品安全的重要专项工作，确需中小学教师参与且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社会事项；
- 4.特殊时期、紧急情况下，根据实际确需开展且严格按程序进行审核报备的社会事项；
- 5.不属于学科教学内容，但与学校发展、教育教学质量、师生素养有直接关系，确需中小学校参与，且不适合纳入日常教育教学的社会事项。

二、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组织方式

- 1.专项进校园。经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牵头单位制定活动方案，组织相关人员和教育资源，有序进入中小学校

开展活动。2.提供资源进校园。牵头单位提供教育视频、宣传材料、宣讲人员等资源，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中小学校自主开展。

3.融入学校教育教学。牵头单位提出教育教学建议，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中小学校结合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实施，或在班团队会、专题教育、校园文化建设、课后服务等活动中融入开展。